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表决议案：《炼石航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炼石航空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 2、会议召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对《炼石航空有

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债务人的出资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管理人代表；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如股东或其代理人拟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会议，应按如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10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

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